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251號

債 權 人 金鑫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義方

債 務 人 鍾沛瑾

吳典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零壹萬貳仟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壹佰萬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
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
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
3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就利息新臺幣12,0
00元部分請求給付遲延利息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於法無
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